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3-032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字〔2023〕29号）于2023年5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字〔2023〕29号）（以下简称“落实函”）。
公司针对《落实函》会商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落实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地研究和逐条落实，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7日披露的《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报告》，并就相关问题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回复。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3-021
债券代码:163743.SH, 185817.SH, 185969.SH, 137626.SH, 115012.SH
债券简称:20粤港01/22粤港K1/22粤港02/22粤港03/22粤港04/23粤港0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上证上字〔2023〕29号）于2023年5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字〔2023〕29号）（以下简称“落实函”）。
公司针对《落实函》会商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落实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地研究和逐条落实，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7日披露的《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报告》，并就相关问题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回复。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临2023-032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五丰”）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新高农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高农牧”）吸收合并公司控股子公司衡阳新炬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新炬”）。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吸收合并概况

新高农牧和衡阳新炬均属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高农牧和衡阳新炬主要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经营管理体系和架构，强化资源的管控和统一调配，更好地发挥内部协同效应，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新高农牧吸收合并衡阳新炬。

若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新高农牧将存续经营，衡阳新炬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且被吸收合并的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义务由合并方新高农牧依法承继。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合并双方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吸收合并方

1.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湖南新高农牧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7日	3000万元	李林琳	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黄河南路东侧长丰经济开发区长丰村三阳组1号房内	猪的饲养、销售；饲料生产、肥料生产、种植业经营；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仓储服务；其他农林牧渔业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与转让；农业科学的研究和试验发展；化肥、农药及兽医兽药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高农牧：持有100%股权 衡阳新炬：持有20%

2.财务状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衡阳新炬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16,397.60万元，净资产为2,456.26万元；2022年度，1-12月营业收入为5,225.03万元，净利润为322.67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衡阳新炬未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4,001.86万元，净资产为4,001.86万元；2023年度1-3月，营业收入为15,254.5万元，净利润为-1,880.40万元。

三、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衡阳新炬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衡阳新炬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以及其他一切权义由合并方新高农牧依法承继。在完成吸收合并手续之前，新高农牧和衡阳新炬继续处理各自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本次吸收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的吸收合并，经吸收合并的双方股东友好协商，同意以所有者权益为基础，按照新高农牧和衡阳新炬原股东所有者权益，按吸收合并完成后新高农牧的所有者权益比例，确定新高农牧股东股比例。吸收合并完成后，新高农牧管理范围不会变动。

3.吸收合并双方商议确定合并基准日，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4.合并双方将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共同识别资产转移、权属变更、工商登记等相关合同和手续。

5.为便于实施本次控股子公司吸收合并事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及其授权代表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协议文本的签署、办理相关的资产转移、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日至控股子公司吸收合并事项办理完毕为止。

四、本次吸收合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新高农牧吸收合并衡阳新炬，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之间的吸收合并，能够进一步优化公司现有资源配置，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提高产业链块状企业的运营效益和运行质量，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定位。

2.本次涉及吸收合并的子公司，均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均已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吸收合并后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对方的履约的审议程序

2023年5月17日，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2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产品获得欧盟MDR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欧盟医疗器械法规（Medical Device REGULATION (EU) 2017/745,简称“MDR”）认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MDR认证证书的具体情况

证书名称:IIa类欧盟MDR CE证书

证书编号:G10 C3814 0092 Rev. 00

认证产品:气管插管 (Tracheal Tube), PVC导尿管 (Nelaton Catheter)

发证机构:Tu V S. D Product Services GmbH

证书签发日期:2023-05-16

证书有效期:2028-05-16

二、对公司的影响

MDR即Medical Device REGULATION (EU) 2017/745,是欧盟最新医疗器械法规,于2017年5月6日发布,替代旧版医疗器械指令MDD (93/42/EEC) 和有源植入医疗器械指令AIMDD (90/395/EEC)。

公司上市产品原本已获得欧盟MDR认证,此次获得欧盟MDR认证,表明其符合欧盟最新医疗器械

法规要求,具备欧盟最新的准入标准,可以持续在相关海外市场合法销售,对公司产品在相应市

场的推广和销售起到推动作用。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在相关海外市场的真实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

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3-53号
债券简称:海正转债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正药业第五届职工代表监事会于2023年5月17日收到公司工会《海正药业五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以下简称“决议”）。

原职工代表监事王军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和监事会主席职务。

为保证公司正常工作，维护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了五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彭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监事会会对喻舜兵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附:彭均先生简历

彭均:男,1984年9月出生,本科,会计师,审计师。历任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审计部

财务负责人,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现任公司审计部总经理。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3-022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射用头孢唑啉钠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注射用头孢唑啉钠(以下简称为“该药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3B020956,2023B020960)。

该药品通过仿制一致性评价,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H20220369。

该药品为公司生产的头孢唑啉钠片。

生产企业: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研发及市场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要内容:注射用头孢唑啉钠

● 规格:0.5g*14粒/盒;0.5g*40粒/盒

●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11020050,国药准字H11020051

● 批准日期:2023年05月18日

● 会议主题:上市公司产品说明会

●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及网络文字答问相结合

● 公司拟参加:上市公司产品说明会

● 公司拟参加:上市公司产品说明会